

岳麓区岳麓街道岳麓山公馆“4·9”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9日11时50分左右，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岳麓山公馆内，发生一起人员触电事故，造成1名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岳麓区岳麓街道岳麓山公馆“4·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湘江新区供电公司、岳麓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位置

事故发生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金牛路1号岳麓山公馆小区内西侧主干道一处电缆井内。

（二）事故相关单位

1. 长沙和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岳麓山公馆项目服务处）。成立于2008年11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李燕，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金牛路1号岳麓山公馆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4682811459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机电维修服务、家政服务。

2. 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日，法定代表人：邝建，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1044号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LLRK17W，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湘）JZ安许证字[2018]00068，有效期：2021年05月28日至2024年05月27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5-5-00001-2018，有效期限：2018年01月03日至2024年01月02日。

3. 湖南新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法定代表人：王浩，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209号万润商业中心万润璞琨时光25层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338541859N，经营范围：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湘）JZ安许证字[2021]003493-2（2），有效期：2021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8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5-5-00053-2021，有效期限：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06月14日。

4. 湘江新区供电公司洋湖供电服务站。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洋湖街道、学士街道辖区内400伏及以下公电设施设备的维护，电费回收，供电服务工作。

5. 湘江新区供电公司配电班：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学士街道、洋湖街道、坪塘街道及桔子洲街道10千伏公变电力设施设备的维护抢修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8日22时30分左右，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岳麓山公馆因线路故障引发小区停电，物业公司报告电力部门后，湘江新区供电公司配电班派出付鸿建、闵桂华两名运维人员进行巡线，发现013杆快分开关跳开，后巡线发现在岳麓山公馆内（属湖南省经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一电缆井内冒烟，井内电缆头炸裂。因湖南省经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投”）、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两家转变用户进线电缆均从岳麓山公馆

内穿过，当时不能确定是哪条进线电缆发生故障，湘江新区供电公司配电班向市供电公司调度报告后，对湘投和经投两个转变用户进行了断电处理。两家转变用户均与湘江新区供电公司无代运维关系，便告知两家转变用户要自行查明故障原因，并进行维修处理。当晚，长沙和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山公馆项目服务处)与属地洋湖供电服务站取得联系，因转变用户电缆不属于供电公司维护范围，请洋湖站提供一家有资质的电力维修公司帮助修复故障电缆。

4月9日早晨洋湖站转变经理将岳麓山公馆物业公司负责人联系方式告知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负责人，该公司与岳麓山公馆物业公司负责人联系后，派东科公司梁建新、张建平和覃建伟、张纯(两人为湖南新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到岳麓山公馆进行抢修工作。上午8时30至9时左右，洋湖站工作人员及东科梁建新、张建平先后到达现场。洋湖站工作人员与东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底后。10时左右，覃建伟、张纯带调试设备仪器到达事故现场。梁建新为现场负责人，对人员进行了分工，分两组开始作业：一组梁建新、张纯负责故障点电缆的检测处理作业；一组覃建伟、张建平负责中心配电房的检测处理作业。东科公司工作人员判断故障点是岳麓山公馆的，对岳麓山公馆的中心配电间做了隔离保护，并对故障点与中心配电房进行了遥测、检测。因长时间停电，湘投用户一直催促送电，湘江新区供电公司配电运维班到现场进行核实情况，东科公司答复故障电缆为经投专变用户后，配电运维班按非故障用户送电流程，在11时47分左右，给湘投专变线路送电。因故障电缆实为湘投专变电缆，造成张纯在作业过程中触电身亡。

(二) 应急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长沙和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山公馆项目服务处)及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东科电力公司在确定井下安全后，将张纯抬上井，并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急救。12时25分左右，张纯被120急救车送往长沙市第四医院进行抢救，13时30分左右，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4月12日16时左右，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一致并取得了家属的谅解，签订了赔偿协议书。

三、参与公司及抢修人员情况

参与岳麓山公馆电缆故障抢修工作涉及两家公司工作人员，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具有承接电力设施维护的资质，两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该抢修项目由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湖南新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派遣工作人员参与。

1. 梁建新：男 出生日期 1963年12月16日，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岳麓山公馆电力抢修现场负责人，电工特种作业证已过期一年左右。
2. 张建平：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2月23日，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员工，特种作业证号：T43282219760223xxxx，有效范围：2020-10-16至2026-115，操作项目：电力电缆作业
3. 覃建伟：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03日，湖南新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特种作业证号：T4301319790703xxxx
有效范围：2020-08-28至2026-08-27，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4. 张 纯：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9月04日，湖南新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特种作业证号：T43042319890904xxxx
有效范围：2021-04-20至2027-04-19，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四、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公司劳力合作协议签订情况：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湖南新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约定梁建新为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覃建伟为湖南新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双方约定按季度电力抢修作业利润分配各占50%。双方签署了施工安全协议书，明确了相关职责。张纯与湖南新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时工聘用劳动协议，临时用工期间需遵守“东科”公司相关工作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的管理，报酬为400元/天。

2. 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是此次电力抢修任务的承接方和安全管理方。公司在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不规范、三级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安全管理不规范，未制定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死亡人员情况

张纯男33岁,湖南衡山人，身份证号码：43042319890904xxxx，湖南新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因触电抢救无效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46万元。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抢修人员在未核对小区电线电缆走向图纸，未对故障电线电缆进行检测，在未准确辨别出故障电缆的情况下施工作业，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下井作业时个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处理建议

(一)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是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单位，该单位未按行业安全规程流程开展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予以350000元处罚。

(二) 对其他单位的处理建议

湘江新区供电公司配电班在专变电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内部对配电二班班长杜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5000元处罚。

(三)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张纯，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故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李震，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生产安全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予以20000元处罚。

3. 梁建新，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予以10000元处罚。

七、防范措施建议

（一）湖南东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现场作业流程，严格落实现场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风险预防预测和事故隐患排查，严谨、规范、专业开展工作。

（二）湘江新区供电公司加强对专变电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风险的预防预测，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堵塞安全漏洞，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防范发生类似事故。

岳麓区岳麓街道岳麓山公馆“4·9”

触电亡人事故调查组

2022年10月10日